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合約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布，因應本集團近年來業務重心的轉移及簡化本集團行政效率的需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及相關訂約方同意透過訂立一系列終止協議終止合約安排。因此，合約安排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終止。所有前合約實體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業務將由本公司繼續經營，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引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布，因應本集團近年來業務重心的轉移及簡化本集團行政效率的需要，下文所述的相關訂約方訂立以下協議以實行重組：

(1) 易聚創意及八方無限重組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光影互動完成：(a)從無限印象傳媒收購易聚傳媒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34,000元，乃按易聚傳媒註冊資本的90%計算；及(b)向無限印象傳媒轉讓八方無限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按八方無限註冊資本的100%計算。

(2) 無限印象傳媒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聚視文化傳媒、楊先生、新力元素及個人股東就無限印象傳媒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聚視文化傳媒獲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授予獨家購買權，可隨時購買(或指定一方購買)彼等於無限印象傳媒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聚視文化傳媒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購買權，並指定新力元素為承讓人，以零代價從楊先生及個人股東轉讓無限印象傳媒合共約34.67%股權，相當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新力元素(由聚視文化傳媒指定為買方)完成從楊先生及個人股東(作為賣方)的轉讓。

(3) 光影互動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聚視文化傳媒、楊先生、牟女士及光影互動就光影互動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聚視文化傳媒獲光影互動的股東授予獨家購買權，可隨時購買(或指定一方購買)彼等於光影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聚視文化傳媒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購買權，並指定無限印象傳媒為承讓人，以零代價從楊先生及牟女士轉讓光影互動的100%股權，相當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無限印象傳媒(由聚視文化傳媒指定為買方)完成從楊先生及牟女士(作為賣方)的轉讓。自此，合約實體的無限制業務將併入無限印象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4) 無限印象傳媒進一步重組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光盛彩文化傳媒完成向新力元素收購無限印象傳媒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90,000元，乃按中國獨立估值師對無限印象傳媒的估值計算。新力元素所收取的代價將作為贈物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因股份轉讓而錄得任何淨現金流出。自此，無限印象傳媒由高光盛彩文化傳媒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合約實體受限制業務相關許可證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除易聚創意正在註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所有合約實體因(i)於二零一八年後終止該等受限制業務而註銷與節目製作業務有關的許可證及(ii)於二零二四年後終止該等受限制業務而註銷與在中國運營的娛樂內容消費及電商電子平台有關的許可證，詳情於下文「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披露。

(6) 終止合約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及相關訂約方同意透過訂立一系列終止協議終止合約安排，包括：

(i)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同意向各合約實體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各合約實體同意向聚視文化傳媒支付服務費；

(ii) 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已將其於相關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聚視文化傳媒，以就履行該合約實體及合約實體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的合約責任提供保證；

(iii) 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同意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向聚視文化傳媒授出獨家購買權，使聚視文化傳媒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向登記股東購買相關合約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或該合約實體的所有或任何資產；

(iv) 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將相關合約實體的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委託予聚視文化傳媒的被指定人；及

(v) 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在其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中擔任合約實體的履約保證人，在此情況下，作為反擔保，合約實體同意將其所有應收經營賬款及資產質押予聚視文化傳媒。

因此，合約安排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終止。所有前合約實體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業務將由本公司繼續經營，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所涉及的上述股權轉讓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及登記。

重組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的影響

下列圖表闡述(i)緊隨重組前合約安排項下的安排；及(ii)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i) 緊隨重組前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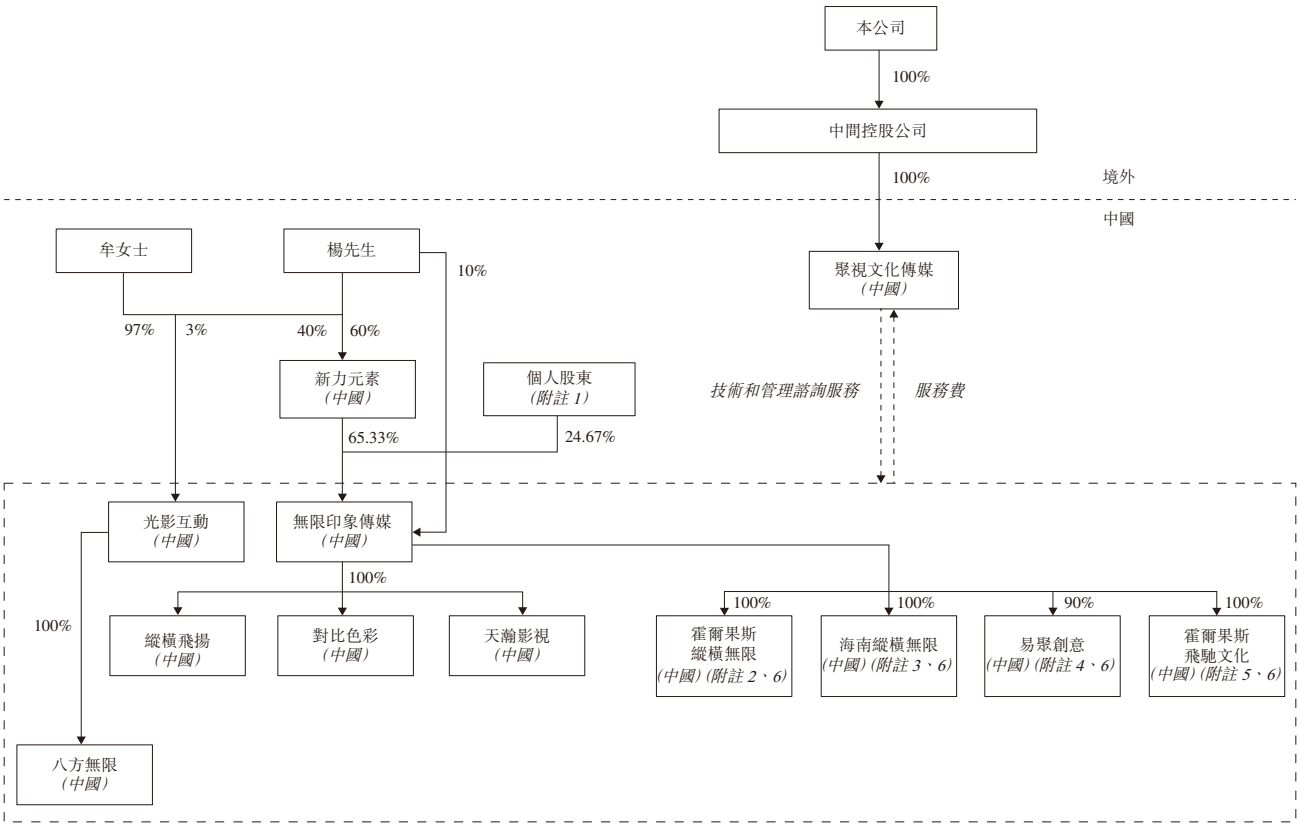

附註：

(1) 無限印象傳媒中合共24.67%股權由黎霖先生持有12%、楊琪女士持有5%、孫銳先生持有4%、楊世遠先生持有1.5%、楊建平女士持有1.5%及萬興樹先生持有0.67%。

(2) 霍爾果斯縱橫無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自成立日期起，霍爾果斯縱橫無限已由聚視文化傳媒實益擁有100%。

(3) 海南縱橫無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自成立日期起，海南縱橫無限由無限印象傳媒實益擁有100%。

(4) 於重組前，易聚創意由無限印象傳媒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5) 霍爾果斯飛馳文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自成立日期起，霍爾果斯飛馳文化由無限印象傳媒實益擁有100%。

(6) 該等實體乃於上市後為重複合約安排而成立。

緊隨重組前，合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合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光影互動	• 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 • 節目製作許可證持有人*(附註1、2)*
無限印象傳媒	• 節目製作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 節目製作許可證持有人*(附註1、3)*
縱橫飛揚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 節目製作許可證持有人*(附註1、4)* •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持有人並作為演出經紀機構營運
對比色彩	• 節目製作 • 節目製作許可證持有人*(附註1、5)*

天瀚影視	• 節目製作 • 節目製作許可證持有人*(附註1、6)*
霍爾果斯縱橫無限	• 電視節目製作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 節目製作許可證持有人*(附註1、7)*
易聚創意	• 提供行動應用程式開發及營運服務以及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版權投資 • 節目製作許可證持有人*(附註1、8)*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附註9、12)*
海南縱橫無限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版權投資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附註10、12)*
八方無限	• 節目製作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 節目製作許可證持有人*(附註1、11)* •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持有人並作為演出經紀機構營運
霍爾果斯飛馳文化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

附註：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此類業務的公司股權。

(2) 光影互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註銷該許可證。

(3) 無限印象傳媒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註銷該許可證。

(4) 縱橫飛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註銷該許可證。

(5) 對比色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註銷該許可證。

(6) 天瀚影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註銷該許可證。

(7) 霍爾果斯縱橫無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註銷該許可證。

(8) 易聚創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註銷該許可證。

(9) 該許可證正在註銷中。

(10) 海南縱橫無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註銷該許可證。

(11) 八方無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註銷該許可證。

(12)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此類業務的公司超過50%股權。

緊隨重組前，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中國其他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聚視文化傳媒	• 為合約安排的控股公司

(ii)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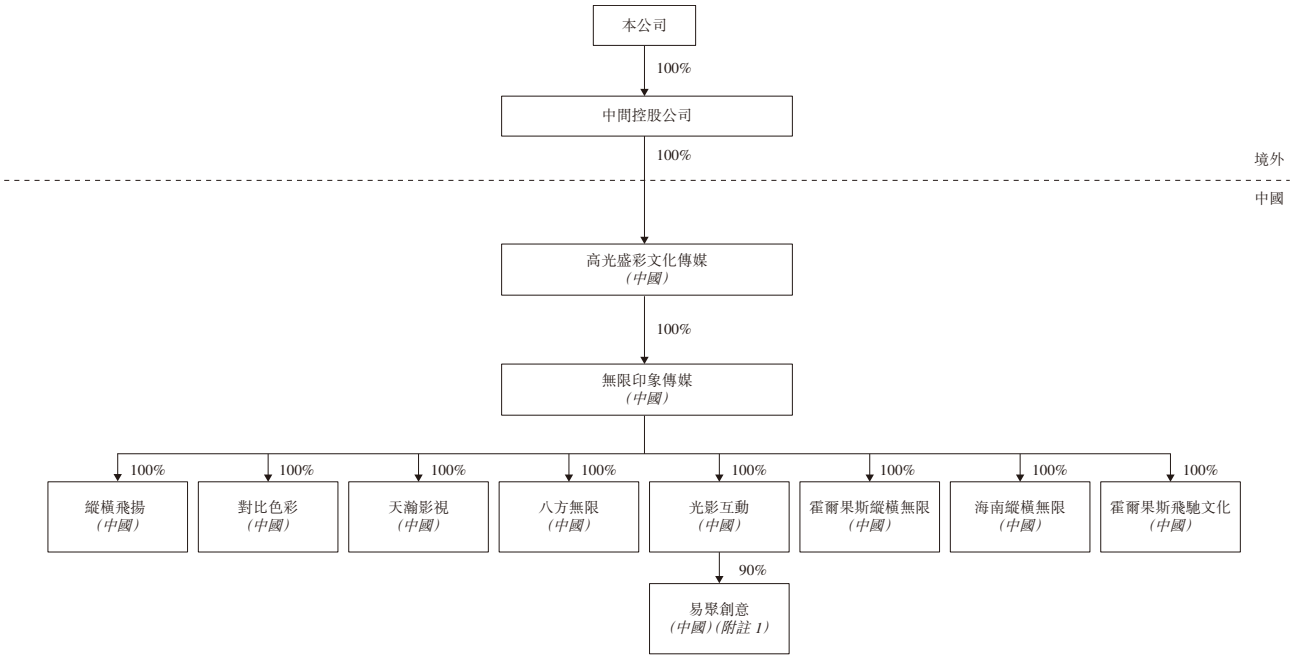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易聚創意由無限印象傳媒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光影互動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 活動籌辦
易聚創意	• 提供行動應用程式開發及相關服務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版權投資
高光盛彩文化傳媒	• 控股公司
無限印象傳媒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縱橫飛揚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持有人並作為演出經紀機構運營
對比色彩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天瀚影視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霍爾果斯縱橫無限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海南縱橫無限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電影版權投資
八方無限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持有人
霍爾果斯飛馳文化	•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中國進行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若干合約實體(作為本集團內的主要營運實體)持有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部分主要中國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包括:

(i)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節目製作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營運的合約實體的股權。

(ii)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營運的合約實體的50%以上股權。

由於本集團當時最大的節目製作客戶改變製作策略,故合約實體進行的本集團節目製作業務(即外資限制業務)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2%,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零。自此,合約實體並無根據節目製作許可證從事節目製作活動,因此本集團並無從中獲得任何收益,主要由於(i)本集團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的最大客戶改變製作策略,由外部製作來源改為自行製作;(ii)中國若干行業政策變動,例如薪酬上限令及補繳稅款,導致資金流退潮以及電影及電視公司倒閉;及(iii)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導致隨後數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

近年,本集團憑藉自身的製作經驗及相關資源,將業務活動重點轉移到節目製作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不再承接節目製作許可證下的密集製作及拍攝工作,而是主要從事毋須取得節目製作許可證的前期製作服務及活動,例如原著劇本創作、改編、製作規劃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及授權。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發行電視連續劇節目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節目策劃及劇本創作。本集團已投放及持續投放資源於前期製作規劃、原創內容創作及影視知識產權創作,以獲取更多潛在資源及累積電視節目、網絡劇及電影儲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出售電影發行及收益權及(ii)出售劇本版權及節目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4.3%及92.5%。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行動應用程式開發及營運業務的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經本集團管理層審閱該分部的營運及市場變化後，本集團未能實現其對該分部內某些業務的樂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娛樂內容消費及電商電子平台(如網上商店)並無產生收入。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有關娛樂內容消費及電商電子平台的業務。該分部的其餘業務(包括提供即時串流電商、網上廣告服務、行動應用程式開發及相關服務)則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由於合約實體從事的業務活動不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該等實體持有的節目製作許可證已被閒置。重組(包括合約實體註銷許可證)僅為因應本集團業務重心轉移及簡化本集團行政管理的措施，以便更有效率及成效地處理各項事宜及申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合約安排」	指	聚視文化傳媒、合約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實體」	指	無限印象傳媒、天瀚影視、光影互動、對比色彩及縱橫飛揚，「合約實體」指任何其中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限印象傳媒」	指	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高光盛彩文化傳媒」	指	北京高光盛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天瀚影視」	指	北京天瀚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縱橫無限」	指	海南縱橫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霍爾果斯飛馳文化」	指	霍爾果斯飛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霍爾果斯縱橫無限」	指	霍爾果斯縱橫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個人股東」	指	即： (1) 關榮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出售其於無限印象傳媒全部股權前，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的統稱； (2) 緊隨關榮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出售其於無限印象傳媒全部股權後，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的統稱
「光影互動」	指	北京光影互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楊先生」	指	楊紹謙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牟女士」	指	牟素芳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力元素」	指	北京新力元素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對比色彩」	指	北京對比色彩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聚視文化傳媒」	指	北京聚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八方無限」	指	北京八方無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上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i)楊先生、新力元素及個人股東(即無限印象傳媒的登記股東)；(ii)楊先生及牟女士(即光影互動的登記股東)；及(iii)無限印象傳媒(即縱橫飛揚、對比色彩及天瀚影視的登記股東)的統稱
「重組」	指	本集團的公司重組，包括終止合約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縱橫飛揚」	指	北京縱橫飛揚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易聚創意」	指	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